

一起交通事故为何让人“情绪失控”

据中广网报道,6月13日晚,广西南宁市友爱路立交桥下发生一起汽车追尾交通事故。警方赶到现场后,周边群众仍持续聚集。多名目击者向记者透露,当时有数辆公安巡逻车、警车被碰或被推翻。南宁市公安局15日下午召开新闻发布会,称之为“群体性滋事事件”。另据新华社报道,肇事车辆不是军车,车中几副军车号牌均系伪造。

从警方的通报来看,交通事故的个中是非很简单:陈某驾驶一辆未悬挂号牌的丰田小轿车追尾莫某驾驶的桑塔纳出租车,双方发生争执,陈某打了莫某。民警赶到后认定陈某负事故全责,当事双方达成赔偿协议。但正当民警依法准备将陈某带离调查并扣押无号牌车辆时,部分人员情绪失控,点燃陈某的车辆,并推翻现场多辆警车。

这通报大致描述了事件起因和经过,但看完还是让人不得要领。一起看似非常普通的交通事故,而且当事双方已经达成赔偿协议,为何还会演变成一场“群体性滋事事件”?打人在现场是否有什么惹众怒的言行?而现场民警的表现,又是否存在什么瑕疵,让围观者失去了信任?这些疑问,都需要进一步的调查和信息披露。

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来,一些看似普通的交通事故、治安案件,最终演化成群体性事件的并不罕见。比如今年5月8日凌晨,深

圳一辆保时捷追尾一辆出租车,警方来了,但聚集的出租车司机还是开始打砸保时捷。

尽管这些案件具体情形有别,但背后仍有一些共性的东酉值得反思。不可否认,这些年来贫富差距、公权滥用等情形,造成社会上弥漫着一股焦虑情绪。面对冲突事件,围观者往往不是以具体事件的是非来判断对错,而是看当事者的身份。一旦认定肇事者属于“钱多后台硬”的群体,对方只要稍有不当言行,就有可能点燃民众的不满情绪。在广西这起事件中,陈某的态度和那几副伪造军牌,有可能就是现场“情绪失控”并升级的导火索。

此外,在突发事件引发围观之后,一些人性中恶的因素可能被放大,甚至连爱国游行中都曾出现打砸行为。面对少数“乌合之众”,警方有必要以公正大胆的执法,将危机化解于萌芽之中。

无论是交通肇事还是“群体性滋事”,都会有相应的法律惩戒违法者。但在类似事件不断增多的背景下,这种容易“失控”的“社会情绪”,是值得好好反思的。建立法治中国,离不开一种良性的“社会情绪”。这需要民众在面对突发事件时,多一些就事论事、合法监督的理性,也需要以规范公权运行等实际行动,疏导时下对公平公正的焦虑情绪。

(转载自《新京报》)



□ 文/钱夙伟 图/朱慧卿

“房屋出现多条裂缝,其中一条甚至被开发商用胶带粘了起来。”山东省沂源县翡翠山居被指“胶带粘别墅”,存在质量问题引发多方关注。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质监站相关负责人表示,当时房屋验收合格,验收时没有出现业主反映的问题。

质监站相关负责人表示:“裂缝的产生,包括外墙的裂缝和保温板的裂缝,这属于质量问题。”既然是质量问题,何以会“验收合格”?即使在验收时还没有开裂,即使当时裂缝“用胶带粘了起来”,但作为专业人员,房子的验收,显然不只是看表象。

实际上,质量低劣的建筑验收过关,甚至被评为优良工程,早已屡见不鲜。显然,即使内中不存在利益的纠葛,对“百年大计”的房屋验收如此漫不经心,也已是严重的失职渎职。比如,裂缝用胶带粘了

起来,能骗过业主,但专业的验收人员,何以也看不出来?也因此,“漫不经心”到如此程度,又实在难脱其中有无利益纠葛之嫌。

开发商利欲熏心,必然罔顾质量。然而,开发商无论如何,都要受到法律的束缚、监管的制约,换言之,也并不能为所欲为。比如,无论从监理到验收,那一道道关口,都将确保“胶带粘别墅”之类的低劣质量被及时发现。而现在看来,这所有的关口都有可能形同虚设,至于这一道道关口是如何被打通的,其中显然大有玄机。

“胶带粘别墅”的楼房质量,对开发商当然应该追究,但是,从监理到验收的相关责任人,他们拿着纳税人的钱,却不能为老百姓守住质量的防线,让“胶带粘别墅”得以过关,更难辞其咎。“胶带粘别墅”让住户失去安全感,而当老百姓不知道还有谁能为自己把关,还能信谁,显然这是更为严重的后果。

针对转基因,不妨采取保守态度

□ 华池阁

近日,农业部批准了三个转基因大豆新品种。消息一出,争议者众。赞成者认为,这种大豆出油率高又便宜,此举可满足国内食用油市场需求。反对者则忧心从此食品安全更可虑。

应当说,农业部的批准很审慎。据称从最初递交申请到获得进口用作加工原料安全证书,历时三年左右的时间。这三年中,在其他国家安全评价的基础上,又安排相关单位在国内也分别开展了环境安全和食用安全验证试验。同时,进口的用途仅限于加工原料。因为国家法律规定,进口用作加工原料的农业转基因生物,不得改变用途,即不得在国内种植。我国至今没有批准任何一种转基因粮食作物种子进口到中国境内种植。

尽管如是,公众未必能打消全部疑虑。正如专家所言,目前转基因食品安全问题仍无定论,但中国进口的大量转基因大豆主要用于食用,而美国等国家自己生产的转基因大豆则主要是工业用料。另一方面,在资讯发达的时代,公众多能获知有关转基因食品存在安全隐患的信息,这些信息也来自一些国家的试验,以及一些科技人士的看法,说的也同样是理有据。那么,公众究竟应该相信谁呢?

也许,相关部门没有针对所有道听途说

一一进行回应的义务。但公众有担心,不妨集中为公众答疑,以消除人们的心中疑虑。把能用科学证明的不实说法,用科学一一回击;把尚不能用科学证明的说法,老老实实说明目前科学难以确证,那么公众就会心里有数。否则,人们提心吊胆地过日子,同时对转基因大豆批准进行“利益博弈猜想”,也会有损于政府部门的公信力。

科学当然不能解决所有问题,也不能一时回答所有疑虑。在转基因食品安全问题无定论之际,更有人担心转基因食品的危害性可能要很长时间才能显现出来时,审慎就是我们所应采取的策略。至少,在这个问题上,我们采取保守态势,要比激进方式,更能赢得民心。别的国家不许引进,我们就当多考虑为什么。别的国家用作工业用料,我们就没必要用来食用。毕竟,公众的安全是先置条件,不容许任何利益博弈牺牲掉这个根本。

细心的人进超市,会关注食用油等上面的标注:“非转基因”,这样的食用油往往价高。而由“转基因”用料所制,往往没有特别标注,价格相对较低。显然,在安全没有定论时,把选择权交给公众自己,也是一个不错的办法。我们所忧心的是,在实施过程中,“转基因”可能混同“非转基因”,让很多人稀里糊涂就上了“转基因”的船了。这归根到底,就是漠视人们的择权权利。

“血流满面上班”让人五味杂陈

□ 殷建光

6月12日,南京小伙骑电动车遇到车祸,血流满面,120救护人员赶到想扶他上救护车,他不答应,坚持要去上班,原因是怕迟到罚钱。

为什么怕迟到罚钱呢?一是没钱,如果钱多到一定程度,肯定不怕罚款;二是罚款多,受不了,本来挣钱不多,如此一罚,当然害怕;三是制度冷漠,今日罚款,明日辞退。看到这个新闻,作为普通百姓,笔者越想越伤感,不觉泪流满面。

为小伙子生命健康第二而流泪。生命健康第一应该是人的本性,现在,这个本性却因迟到罚款给压抑住了,当我们公民失去保障生命健康本性的时候,就是我们的人性失落到尘埃的时候,如此生活境遇,怎能不让人伤心流泪?

惊人的相似之处,今天,我们有些劳动者的生存环境真的非常艰难,没有节假日,没有休息权,没有福利,有的只是加班,只是枯燥,只是郁闷,只是冷漠,在一个金钱至上的企业谋生存,怎能不让人辛酸流泪?

为我们的企业制度如此冷漠流泪。从报道中,我们不难看出,企业制度的冷漠生硬,不管什么原因,迟到就要罚款,我们不反对企业制度,但我们坚决反对生硬冷漠的制度,在此生冷制度下工作,怎能不悲苦而流泪?

为我们的劳动者权益如此弱势而流泪。我们有劳动法,我们有工会,我们有劳动节,我们有各种报纸电台、网络媒体对劳动者权益的呼吁,然而,我们劳动者依然如此弱势,在如此弱势的大环境下工作,怎能不郁闷而流泪?

小伙子血流满面要上班,让老百姓五味杂陈,我们的劳动权益部门是不是应该考虑一下如何让劳动者的权益真正回归呢?

延安城管欠公众一封“公开信”

□ 王建

据新华社报道,“延安城管打人事件”的“剧情”又有了新变化。被踩头的伤者刘国峰称,公开信是他委托朋友、一名实习律师马某起草,他于6月7日晚11时许,自己注册ID后发布的。

这消息让一些本来对刘国峰抱持同情态度的网民愤愤不平。其实,仔细看媒体的报道,还是可以品味出一些弦外之音。比如,据起草公开信的马某说,“公开信是他们和延安市城管监察支队协商达成共识”,而延安城管监察支队队长姬霖又表示,他们看过原稿,并在征求对方意见的前提下,把“暴力执法”改成了“肢体冲突”。

以刘国峰之名发出的公开信,何必要和城管“达成共识”,城管又凭什么去修改公开信的措辞?光天化日之下跳踩别人的脑袋,是毫无疑问的“暴力执法”,在城管的眼里,竟成了所谓“肢体冲突”。这一词汇的更换,可见城管方面借“公开信”大事化小的企图。

事件演变至此,其实公开信究竟是谁所写,已经不再那么重要。关键在于,延安城管的态度如何。因为城管作为公权部门,必须要为自己言行负责。刘国峰作为受害者尚且想着,“给延安人民带来的伤害表示内疚”,延安城管作为主要责任方,难道不应对延安人民乃至公众说声道歉吗?要赢得谅解,延安城管是得好好写封“公开信”,反省既往过失,表明悔改之意。

医生漏掉的“小数点”谁来补上

□ 郑山海

据《东莞时报》报道,广东东莞莞城区一患者陈女士去当地医院看病,医生一时疏忽,开处方时漏掉了一个小数点。这导致患者的处方药量是正常剂量的10倍,患者照方吃药后,顿感浑身不适,后向医院索赔。

一方面,医生这个严谨的职业,不应该犯类似漏小数点的低级错误。另一方面,医生也是普通人,不犯错误是不可能的。该如何解决这一矛盾呢?

国外的医院都很重视药师的作用,处方不是在医生开完就万事大吉,还必须有药师

进行把关,如果患者取药时,药师发现处方存在明显违背“常理”的地方,这张处方是不能生效的。换句话说,如果能建立完善的药师管理制度,这种10倍于常规剂量的处方,在取药的环节,就会被“监管”了。

我们国家的医院管理,似乎一直处于一种“重医轻药”的状况,药房的工作人员,在很多时候就像是一个发货员,医生的处方写什么,他们就给患者发什么,没有一点为患者把关,为医生把关的监督作用。新一轮的医院评审要求中,对药师的要求有了明显的提高,但愿这不只是一个文字上的要求,能够踏踏实落实于实处。